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采字〔2024〕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文艺路10号

被投诉人: 广州广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瑞香路3号之一(1栋二层自编203室)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上高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融科-SG2024-003-1)质疑的答复不满意, 于2024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审查,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受理。经依法对上高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 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成交结果公示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只公示了 79 个 产品，还有 8 个产品未公示制造商及制造商规模。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审查结果。经查看中标供应商广州广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 87 个产品，均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投诉人所称的“8 个产品未公示”制造商，其中 7 个产品“高性能笔记本电脑、全画幅微单数码相机、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相机电池、电脑主机、显示器、75 吋一体机”明确了制造商为索尼、联想等品牌，非中小企业。另一产品“配套实训耗材”在中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属于中小企业，但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属中标供应商自身遗漏问题。但经核查项目的评审报告，中标供应商广州广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并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也未因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而进行任何的加分，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不影响最终的评审结果。

成交结果公示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公示属于投标产品中属于中小企业的产品即可，非中小企业产品并不在声明函中，未进行公示未违反法律规定，并不属于“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关于投诉事项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已声明的 79 个产品中 共有 66 个产品 规格型号为“定制”或规格型号不明，均无法证明是小微企业制造，涉嫌虚假应标。”的审查结果。

首先，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次，定制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已明确为广州广

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且已明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属于中小企业，未涉及虚假应标问题。

三、关于投诉事项 3：“中标人所投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定制”产品，未经 3C 认证，不得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的审查结果。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中标供应商广州广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产品的强制许可认证证书。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